

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华电马院〔2022〕06号



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听课制度

(2022年修订)

为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强化教书育人意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和教学工作的顺利完成，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听课人员

校领导、学院领导、教学督导组成员、教研室主任、思政课教师等。

第二条 组织实施

- 采取不定期的随机听课方式。
- 校、院、个人三级组织实施听课。

(1) 实施校领导与思政课教师联合听课制度。每学期初，学院所有任课教师授课总表由教学秘书上报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党委宣传部），由思政课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公室配合党政办统一协调校领导的听课安排，校领导每学期听课至少1课时。

(2) 学院领导任期内必须保证全部听完任课教师的课程，教研室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四次。

(3) 教师个人听课由教师本人随机安排。

(4) 教学督导组成员听课按照《华北电力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督导组工作条例》执行。

第三条 听课对象

1. 承担学校思政课教学任务的所有专兼职教师。

2. 重点关注课堂：学院组织教学督导组成员和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开展专门听课。

第四条 听课内容

听课范围涵盖本科生五门必修思政课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必修课。具体包括如下方面：

1. 教学态度：按时上下课；教案或讲稿、教学计划等相关情况。

2. 教学内容：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是否透彻精辟；讲授问题是否有足够的深度和广度；语言表达是否准确与生动；讲课逻辑是否有条理有层次；教学内容是否符合教学大纲安排；板书是否整洁规范等。

3. 教学方法：是否理论联系实际；是否选择多种教学方法和手段；是否应用现代教育技术等。

4. 教学效果：学生听课情况；学生理解和掌握所学知识情况。

第五条 听课要求

1. 听课人员课后要完整填写《听课记录表》。

2. 听课人员课后要及时地与授课教师进行交流，反馈听课意见和建议，共同提高教学质量。

3. 听课记录于每学期期末一并上交给学院教学秘书审核统计存档。

4. 听课人员在参加集体备课或教研例会时，要将听课情况进行总体反馈，鼓励教师相互学习对方的优点，增进彼此的沟通 and 了解，促进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5. 对于听课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学院、教研室应及时召集有针对性的教研会议，对教学环节进行质量分析，提出具体改进意见和措施。

第六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年3月20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听课记录表

课程名称			授课教师	姓名			
				职称			
学生	专业		听课人	姓名			
	应到数			职称			
	实到数			听课地点			
课堂 教学 情况				评价项目	分值	打分	小计
	教师教学 态度	立德树人，贯彻课程思政的要求，传播正能量，无不当言论			10		
		教态自然大方得体，精神饱满，思路清晰，逻辑严密			10		
	教师教学 内容	教材使用规范，教学参考资料丰富，教案、大纲和教学日历齐全			10		
		教学内容规范、充实，教学重点和难点突出			10		
		结合学科发展前沿，注重教学内容更新；理论联系实际			10		
	教师教学 方法	有教学设计，能合理有效利用现代化教学资源与手段且作用明显			10		
		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启发学生思考，引导学生研究性学习			10		
		注重学生能力培养，特别是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10		
	教师教学 方法	课堂教学富有吸引力、感染力和说服力			10		
学生参与度高，师生互动好，教学氛围好，教学目标达成度高			10				
教学 评价 (听课 教师 填写)	优点:						
	不足:						
	对授课教师的综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差			

